

案例 5 接受政府補助購建折舊性資產之處理疑義。

Q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「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16 段規定，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第 14 段所述條件者，應列為遞延收入，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，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，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。

試問：接受政府補助購建折舊性資產，其補助款應如何認列收入？

A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「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16 段規定，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第 14 段所述條件者，應列為遞延收入，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，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，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。意指按該資產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占可折舊金額（成本減估計殘值）之比例，計算當年度捐助收入。